**國立臺南大學 教育實習跨區實習申請表**

申請實習期間： 學年度 學期 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（所）  班級別 |  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□公費生 □自費生 | |
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 | 信箱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連絡電話 |  | 手機 |  |
| 戶籍地址 | □□□ 縣（市） 鄉鎮市區 里 鄰 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 縣（市） 鄉鎮市區 里 鄰 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 | | | | |
| 跨區實習原因 |  | | | | |
| 申請實習縣市 |  | | 申請實習學程 | □國小 □中等 □幼教 □特教 | |
| 家長（監護人）  跨區同意簽章 |  | | | | |

申請人： （簽名 ) 日期：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1. 依本校「教育實習實施辦法」第七條之規定，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為地理位置便於本校輔導者（雲林縣、嘉義縣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及澎湖縣之簽訂實習契約學校)。若需跨區，需填寫申請書。
2. 本表請於申請截止日前自行交至師資培育中心（紅樓A101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截止日：**114學年度下學期實習者**為114年10月17日/**115學年度上學期實習者**為114年12月05日。

申請結果於114年10月24日/114年12月12日公告於師培中心網站最新消息。

1. **若為同時修習兩種師資學程之學生（例如：教育系學生同時修習小教學程與特教學程，並擬至特教學程實習），欲跨學程進行實習者，請務必徵得實習所屬學程系主任之簽核同意；惟若為中特學程學生前往小教學程實習，則無須另行簽核。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核定 | 系所意見 | 跨學程實習系所意見  （非備註四所列情況者免填） | 師培中心 | 決行 |
| □擬同意  □其他：  系所主管簽章： | □擬同意  □其他：  系所主管簽章： | 承辦人：  組長： | □同意  □其他：  師培中心： |